

穗（番）环管影〔2019〕7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利珠宝加工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启利珠宝有限公司（91440101MA5CU7XF2H）：

你单位报送的《启利珠宝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启利珠宝加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祥平路一巷3号，申报内容为建设珠宝加工大楼，出租厂房引进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该项目租用1栋4层工业厂房，占地面积6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5.3平方米，员工规模18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引进的珠宝企业不设倒模、喷漆、提纯、炸色、电金、吊酸、电镀及涉及有机废气、酸雾排放的工序，不使用氰化物、含镍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4 吨/日（3110.4 吨/年），工业废水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28 吨/年，工业废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3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5 吨/日（1944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引入具体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加工大楼废水物化处理+生化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排入加工大楼自建的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至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三）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臭措施。入驻企业各自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各自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